# 中商联合收益权系列产品协议

挂牌方:中商联合泰盛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摘牌方:深圳市前海茂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登记机构: 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目录

重要信息	見提示	3
风险提示	<u></u>	4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发行概况	6
第三节	认购资金	12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13
第五节	投资者权益保护	13
第六节	信息披露要求	14
第七节	争议解决机制	14
第八节	不可抗力	15
第九节	权利保留	15
第十节	生效条件	16
第十一节	5 其他事项	16
第十二节	5 备查文件	17

## 重要信息提示

挂牌方及摘牌方承诺本产品认购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发行程序合规,本产品协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要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产品已经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金交所")受理 备案,挂牌方及摘牌方承诺本产品协议及给投资者展示的其他相关资料与本产品 发行备案资料完全一致。

凡欲认购本产品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产品协议及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本次发行的本产品由山东金交所受理备案,山东金交所对本产品的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山东金交所对挂牌方所发行的本产品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如挂牌方或其他兑付义务方未能兑付或者未能及时、足额兑付本产品本金及收益,山东金交所不承担兑付义务及任何连带责任。

本产品依法发行后,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在评价、认购本产品时,应当特别审慎地考虑本产品协议中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产品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产品协议中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并自愿承担相应的风险责任。

投资者清楚知晓:投资者认购、受让并持有本产品应独立承担所带来的风险,山东金交所并不对投资者的投资本金和预期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等任何预期收益)承担保证、保本承诺或任何其他责任。

本产品《产品协议》、《服务协议》等相关材料均置备于摘牌方处,投资者有权随时查阅。

## 风险提示

本产品属于 R2 (稳健型) 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 C2 (稳健型)、C3 (平衡型)、C4 (成长型)及 C5 (进取型)的合格投资者。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产品时,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投资风险

## 1、利率风险

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本产品直接受让挂牌方持有的保理资产收益权,如果未来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可能会使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水平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

### 2、流动性风险

本产品存续期内,产品的转让交易服务由山东金交所平台提供,转让交易须遵守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公布的交易规则及该平台的其他相关规则,且本产品存续期内,非经挂牌方、山东金交所一致同意,不支持提前偿付,持有人可能无法及时将产品变现,面临流动性风险。

#### 3、资信风险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果挂牌方因不可预见或不能控制的客观因素,以及自身经营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导致自身履约能力和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使本产品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 (二)与挂牌方相关的风险

### 1、财务风险

如本产品存续期间内,宏观经济和行业环境及政策出现不利于挂牌方的事项,导致挂牌方的业务出现重要不利影响或产生大量坏账,可能会影响挂牌方资产负债结构和整体财务状况,进而影响挂牌方的偿付能力。

### 2、经营风险

近年来,挂牌方的业务处于快速扩张阶段。为此,根据市场需求变化,挂牌

方进行内部资源整合和组织创新等创新举措。同时,挂牌方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对自身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挂牌方可能出现因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市场定位不准确、内部管理部不完善等,从而对挂牌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 3、政策风险

在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 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可能会影响挂牌方的经营管理 活动,存在一定时期内对挂牌方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继而可能将会影响本产品的收益。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本条或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定义,本产品条款中定义的词语在本协议中具有相同含义。

- 1、本产品:指挂牌方经山东金交所备案,非公开发行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万元的"中商联合收益权系列产品期"。
- 2、本产品协议、本协议:指《中商联合收益权系列产品协议》及其任何补充或修订文件。
- 3、挂牌方:指经山东金交所核准,允许在山东金交所非公开发行金融资产收益权产品的法人或其他机构。
- 4、摘牌方:指接受挂牌方委任,向合格投资者销售本产品,并接受产品持有人的委托,代表全体产品持有人利益的法人或其他机构。
- 5、 投资者、产品持有人: 指通过摘牌方认购或以受让等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产品的合格投资者。
- 6、回购义务方:底层资产权益方中商联合泰盛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对本产品 承担回购义务。
  - 7、产品存续期:指本产品成立日至本产品到期日之间的期限。
  - 8、认购:指在募集期内,投资者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购买本产品的行为。

- 9、 兑付: 指挂牌方或回购义务方向产品持有人实际支付投资本金或预期收益的款项。
  - 10、年月数: 指 12 个月。

## 第二节 发行概况

## 一、挂牌方基本情况

挂牌方名称:中商联合泰盛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沙路 46-2 号明珠星苑金碧阁二层

注册资本: 51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金财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土石方工程、市政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机电工程、电力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机场场道工程、管道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防腐保温工程、机械设备安装工程、预拌混凝土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通信工程、智能化工程、环保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港口与海岸工程、水工工程、堤防堤坝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建筑机械安装(特种设备除外),房屋拆迁及拆迁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办公设备、机动车辆的销售,电梯、机械设备的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

### 二、产品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	产品名称:	中商联合收益权	【系列产品	_期。
2,	产品规模:	不超过人民币	万元。	

3、发行方式及对象:本产品采用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发行,且认购人数合计不得超过200人。

4,	产品期限:	个月。						
5,	认购起点:	人民币	_万元,	超出部分按_		_万元递增。		
6、	募集期:	年	月	_日至	_年_	月	_日;	募

集期间不计收益。

- 7、产品成立日:募集期结束后的次工作日为产品成立日,本产品的产品成立日为\_\_\_\_\_年\_\_\_月\_\_\_日。
  - 8、预期年化收益率:
  - 9、收益起算日:自产品成立日(含)起开始计算投资收益。
- 10、产品到期日:产品成立日对应的产品期限届满日,本产品的产品到期日为\_\_\_\_\_\_年\_\_\_\_月\_\_\_日。
  - 11、追加投资: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追加认购。
- 12、本金及投资收益兑付: 摘牌方对应每季度到期日按照预期年化收益率向投资者支付当日应付投资收益,并于产品最终到期日三日之内偿付本金,同时支付剩余应付收益。

预期投资收益=募集期内累计认购金额×累计认购金额对应的预期收益率 ×产品成立日(含)至产品到期日(不含)之间的月数÷12

- 13、回购:本协议项下的收益权由挂牌方于产品到期日进行回购。回购价款为全体投资者认购本金总额。
- 1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产品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或其他应由受托管理人以产品收益等财产承担的应税行为,由受托管理人以本产品收益优先缴纳;依法应由摘牌方或其他相关主体代扣代缴的应税行为,由摘牌方或其他相关主体依法代扣代缴;投资者投资本产品所应缴纳的税费由投资者承担,投资者自行申报。

## 三、合格投资者条件

投资者认购本产品,须符合下列条件:

- 1、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 法人及其他机构;
- 2、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的个人: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单位。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

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 3、具有两年以上理财及投资相关经验(包括但不限于股票、保险、基金、 政府债券、银行理财、贵金属投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等)。
  - 4、能够承担部分或全部投资本金及收益损失。

投资者接受本产品协议即表示您确认本人具备上述条款所列条件,具备相应 的投资知识、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不具备以上条件却 又接受本产品协议的虚假承诺者,应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责任或损失。

## 四、发行认购程序与确认

## (一) 摘牌方

挂牌方已聘请深圳市前海茂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产品的摘牌方。

## (二)募集期认购程序

- 1、募集期内,投资者需按照认购规则及认购程序进行认购。
- 2、投资者委托本产品之摘牌方进行认购、摘牌事宜。
- 3、因结算效率原因,交易各方可申请山东金交所授权进行场外结算,交易各方对场外结算的效率自行负责,山东金交所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4、本产品认购或转让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对导致本产品持有人超过 200 人的认购或转让,备案登记机构将不予确认。

## (三)认购方式及持有确认

投资者在募集期间,按照认购规则及认购程序通过摘牌方向山东金交所提 交认购申请,认购金额以投资者实际交付的认购金额为准。

### (四) 挂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依法享有按照产品协议约定用途使用本产品募集资金的权利。
- 2、按照山东金交所金融资产收益权产品业务相关管理规定,对本产品发行、运营情况以及可能影响挂牌方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通过山东金交所或其指定的其他渠道向本产品持有人进行披露,并根据摘牌方、山东金交所要求提供相关书面文件。

- 3、自行承担因发行本产品依法需由挂牌方缴纳的各项税费。
- 4、依照本产品之服务协议的约定,向摘牌方支付委托服务费。
- 5、依据法律法规、山东金交所金融资产收益权产品业务相关规定、本产品协议约定,享有或承担的其他权利或义务。

## (五)投资者的权利和义务

- 1、按本产品协议约定收取本产品的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
- 2、有权了解本产品资金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
- 3、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产品协议约定行使产品持有人的权利。
- 4、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真实、准确、完整、充分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相关机构进行的尽职调查。
- 5、按本产品协议约定及时交付认购资金,并保证所交付的资金来源合法, 且为其合法可支配财产。
- 6、依据法律法规、山东金交所金融资产收益权产品业务相关规定、本产品协议约定,享有或承担的其他权利或义务。
  - 7、自行承担因认购本产品产生收益依法需缴纳的各项税费。

### (六) 摘牌方职责

- 1、妥善保管其执行投资者委托认购及代表事务的有关文件档案,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持有人会议的会议文件、资料。
  - 2、于本产品存续期内妥善保管本产品的有关文件。
- 3、督促挂牌方按本产品协议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关注挂牌方的信息 披露,收集、保存与本产品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
- 4、持续关注挂牌方的资信状况,出现可能影响持有人重要权益的事项时, 摘牌方应及时以披露方式召集持有人会议。
- 5、在获悉挂牌方存在可能影响持有人重要权益的事项时,摘牌方应当尽快 约谈挂牌方,要求挂牌方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
  - 6、产品存续期内,勤勉处理持有人与挂牌方之间可能产生的谈判或者诉讼

事务。

- 7、预计挂牌方或回购义务方不能偿还债务时,要求挂牌方或回购义务方追加担保,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 8、挂牌方或回购义务方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时,受托参与整顿、和解、重组 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 9、严格执行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时与挂牌方、回购义务方、持有人沟通, 督促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督促挂牌方和全体持有人遵守持有人会议决 议。
  - 10、摘牌方不保证产品持有人届时必然获得预期投资收益。
  - 11、本产品之服务协议中约定的其他职责和义务。

## (七) 声明与承诺

- 1、挂牌方已取得一切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同意签署并履行本产品协议。
- 2、挂牌方承诺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产品协议的约定使用资金并履行 融资者的相关义务。
- 3、投资者承诺具备山东金交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用于认购本产品的 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4、投资者若为机构的,则已取得了一切内部外部授权和批准,同意签署并履行本产品协议;投资者若为自然人的,则完全基于本人真实意思表示签署并履行本产品协议。
- 5、投资者认可挂牌方聘任的摘牌方,委托授权摘牌方完成本产品在山东金交所进行相关的产品摘牌,并委托授权摘牌方签署本产品摘牌相关的《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金融资产收益权受让申请书》等协议文件;且投资者承诺摘牌方因履行相关职责所签署的相关文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资者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法律后果。若存在为本产品提供担保的,投资者授权摘牌方代为保管本产品的担保证明及其他文件。若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与挂牌方发生纠纷的,投资者授权摘牌方代为处理相关谈判及诉讼事务。若本产品无法按约偿付的,投资者授权摘牌方参与挂牌方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6、投资者签署本产品协议视为已认真阅读本产品协议条款、本产品协议项 下权利及相关风险提示,并同意本产品协议中有关本产品及持有人的所有约定。

7、摘牌方承诺依照委托约定将投资者的资金投资于本产品协议所指的产品, 未经投资者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挪作其他用途。

8、摘牌方承诺根据本产品协议约定的具体委托投资要求进行投资,依约完成投资后,投资者为该投资项下所有权益的实际权利人,未经投资者书面同意,摘牌方不得对该投资项下的权益进行出让、设定担保或进行其他任何可能会对投

9、协议各方保证本产品协议的签署和将要采取的本产品认购行为不违反任何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损害其他任何一方的合法权益,并不与任何一

部法律或一方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相冲突。

资者权利产生不利影响的处置行为。

10、协议各方承诺提供给对方及山东金交所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合法。

## 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 (一) 摘牌方

名称:深圳市前海茂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永锋

联系人: 孙永锋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 (二) 备案登记机构

名称: 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危东

联系人: 危东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山大路 157 号华强国际中心 24 层

# 第三节 认购资金

## 一、认购资金及接收账户

本产	品协议签订后,	投资者依约向	指定账户划转订	\购资金,	投资者本	欠认购
金额为:						

金额	!为:	
	(大写	万元整
	(小写	;) Y
	具体认	购金额以实际划转的到账金额为准。
	本产品	接收投资者认购资金的账户如下:
	户	名:
	账	号:
	开户银	行:
	投资者	·转款时,请在转款备注中注明: "XX(投资者姓名/名称)认购中商
联合	收益权	系列产品协议期"。
	认购资	金在募集期最后一日24:00前划转至摘牌方指定收款账户,且经摘牌
方确	认后,	即视为投资者已交付认购资金。
三、	投资者	收款账户
	本产品	协议项下,存在本产品本金及投资收益兑付的情况时,需将资金划转
至投	资者指	定的收款账户。
	投资者	指定如下账户作为指定收款账户:
	户	名:
	账	号:
	开户银	台行:

##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产品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如有)后全部用于直接受让挂牌方 持有的应收账款收益权。

## 二、存续期变更资金用途程序

本产品存续期间,除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本产品募集资金用途无法实施外,募集资金原则上用途不得变更。若挂牌方欲变更本产品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先由 挂牌方股东会批准,并经过登记备案机构的核准同意或由摘牌方召开本产品持有 人大会就是否反对本产品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进行表决,如果反对变更用途的决议 通过,则挂牌方不得变更本产品的募集资金用途。

## 第五节 投资者权益保护

本产品发行后,挂牌方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协议约定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收益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偿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一、兑付资金安排

- 1、回购义务方在产品到期日起3个工作日内,全额全部支付应付回购价款及应付收益,以确保本产品本金及预期投资收益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
  - 2、本产品本金和收益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本合同有关规定执行。

## 二、违约责任

回购义务方未按约定兑付本产品本金、收益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挂牌 方及回购义务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的范围包括持有人持有的本产品本金及 收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本产品摘牌 方将代表本产品持有人向挂牌方和回购义务方进行追索。如果本产品摘牌方未按 相关承销协议履行其职责,产品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挂牌方或担保人进行追 索。

任何一方违反本产品协议项下的义务,应承担由此给其他方及山东金交所 造成的损害赔偿责任。

## 三、保密条款

协议各方对因本产品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获得的他方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 未经信息持有方同意,信息获取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 有规定的或其他各方书面同意的或按本产品协议约定的除外。

## 第六节 信息披露要求

## 一、信息披露义务

挂牌方应当在本产品登记后三个工作日内,向产品持有人披露本产品的实际发行规模、预期收益率、期限以及产品协议等文件,主要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 本产品的《产品协议》;
- (2) 本产品的《投资确认书》:

### 二、信息披露方式

挂牌方信息披露应当按照山东金交所交易规则或山东金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产品持有人披露。

## 第七节 争议解决机制

有关本产品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及对本产品项下条款的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并按其解释。

若挂牌方或回购义务方未按约定兑付本产品本金及收益,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挂牌方及回购义务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其承担的违约责任范围包括投资者

持有的本产品本金及收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凡因本产品的发行、认购、转让、偿付等事项引起的或与本产品有关的任何 争议,均应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接到要求解决争议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第 30 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解决。

## 第八节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产品协议或迟延履 行本产品协议,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 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 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有效证明。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产品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能继续履行的,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产品协议的履行。不能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终止本产品协议。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洪水、地震、火灾、风暴、瘟疫、战争、民众骚乱、罢工及银行划款系统失效等。

# 第九节 权利保留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其他各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其他各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其他各方的任何责任,不应视为放弃对其他各方任何其他权利或任何其他责任的追究。所有放弃应书面做出。

如果本产品协议任何约定依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产品协议

的其他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双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 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规定和本产品协议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 第十节 生效条件

本产品协议为挂牌方不可撤销的要约,经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于投 资者交付认购资金后即时生效。

本产品协议各方委托山东金交所保管所有与本产品协议有关的书面文件或 电子信息;本产品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由山东金交所提供的与本产品协议有关的 书面文件或电子信息在无明显错误的情况下作为本产品协议有关事项的终局证 明。

# 第十一节 其他事项

挂牌方、摘牌方、回购义务方、投资者四方均知悉并遵守《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交易规则》、《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会员管理办法》、《委托服务及收费协议》及山东金交所平台制定的其他相关规则文本的规定。

本产品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挂牌方、摘牌方、回购义务方、投资者通过其 在山东金交所所采取的行为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归属于挂牌方、摘牌方、回购 义务方和投资者本人;挂牌方、摘牌方、回购义务方、投资者授权并委托山东金 交所根据本产品协议所采取的全部行动和措施的法律后果均归属于挂牌方、摘牌 方、回购义务方和投资者本人,与山东金交所无关,山东金交所也不因此承担任 何责任。

挂牌方、摘牌方、回购义务方、投资者知悉并遵守与本产品相关的《服务协议》等配套法律文件,且该等与本产品相关的配套文件对挂牌方、摘牌方、投资者与其他相关当事方具有约束力。挂牌方计算应付收益时候,对人民币"分"以下(不含"分")金额采用截位法处理,即对"分"以下金额直接截除,仅计算

至"分"。

本产品协议壹式贰份,挂牌方执壹份,投资者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本产品协议的备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资确认书;
- 2、 产品协议;
- 3、 服务协议;

在本产品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摘牌方处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中商联合收益权系列产品协议》之签署页)

投资者

自然人(签字): 或 法人或其他组织(盖章):

身份证码(港澳台胞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挂牌方(盖章):中商联合泰盛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摘牌方(盖章):深圳市前海茂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